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27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陈明飞，男，汉族，45岁。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户籍住址：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号，现居住地址：[REDACTED]。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1月7日驾驶湘HD61658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准备接送3名乘客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南门到赫山区居然之家（益阳万禧城店），即益阳万达广场店对面，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证据2，滴滴平台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证据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证查询截图；证据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5，乘客提供的订单信息；证据6，滴滴平台提供的2023年11月7日湘HD61658车辆的接单信息；证据7，湘HD61658车辆平台注册情况；证据8，现场笔录；证据9，现场照片；证据10，询问笔录；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陈明飞的身份信息；证据2-3证明陈明飞的从业资格；证据4证明湘HD61658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5-7证明陈明飞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8-9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证明陈明飞对所驾驶的湘HD61658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陈明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127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于2023年12月4日提出了如下四点陈述申辩意见：1.当时被执法人员拦截时，车上并未搭载乘客；2.当时未完成任何网约车订单交易；3.处罚额度太大，难以承受；4.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监管不力，应当负主要的管理责任，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应当从严处理，司机只是平台的赚钱工具，应当以批评和教育为主，从轻处罚。对此，本机关于2023年12月6日依法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1.虽然在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乘客取消了订单，没有完成交易，但执法人员现场已取到乘客现场视听资料、平台订单信息等证据，充分证明你在接受乘客订单时就已经开始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不论交易是否完成，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只是因为其突然遭到执法人员的检查才导致订单被取消，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2.经执法人员前往滴滴平台公司调查取证查实，你所属的车辆湘HD61658自2022年6月22日在滴滴平台注册，注册累计玩单数为14068单。且案发当日，湘HD61658车辆在执法人员检查前已完成接单7单，所以并不是未完成任何网约车订单交易；3.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的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从上述法条规定可以得知，叁仟元为是处罚基准中的最低罚款金额；4.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即将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立案查处，并对其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法规，对你提出的上述意见均不予采纳。2023年12月4日，你提出了听证申请。2023年12月21日9时4分，本机关依法举行了听证。听证会上，你提出了办案人员粗暴执法、不公正执法、先行登记保存有异议等问题。通过调取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你提出的上述意见均不予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位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道路运输管理（修订部分），你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01.26